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三冊

黃山書社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禁錮或處罰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

審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 第二四條 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與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 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 總統副總統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

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

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

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

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閣

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總統依法授與行政權

第四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

第四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

總統副總統

第四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

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

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

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

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

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

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

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

總統任命之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

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

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

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總統不出席時

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

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

機關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

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

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

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

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

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 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甲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五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六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未滿四千萬者每省七人四千萬以上未滿五千萬者每省八人五千萬以上未滿六千萬者每省九人六千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乙 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 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部

第七十七條 司法部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部設部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部設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部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各部部長均由司法部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部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部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五條 司法部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設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十九條 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九十條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考試院長依法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

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〇〇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〇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〇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職務

第一〇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〇八條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〇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軍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再為省長

第一一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一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

二 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三 議決依法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四 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

五 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公務員彈劾事項

六 議決省長交職事項

七 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一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一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一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 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縣地政事項

三 縣財政事項

四 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 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六 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 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 縣衛生事項

九 縣保育救濟事項

一〇 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一一 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一二 其他關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一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 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 議決縣長交職事項

八 對於縣長贊同事項

第一二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

選舉之

第一二三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

選舉之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二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二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二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三二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三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三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三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得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一三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三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三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三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四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四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四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四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四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四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四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病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五〇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五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

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五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五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畫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五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 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五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

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時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六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一六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六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固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職責

第一六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為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六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宜戰而以

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抗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六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常駐地

第一六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六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七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政府軍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七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七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五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七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

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
一年公告之

第一七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

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

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

第二十三條

憲法之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

第二十七條

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

第五十條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

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

第六十三條

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外國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